

議題：回應一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

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1. 希望能以一年合約的形式聘用，一年後做以下的評估：

a. 職位是否真有存在價值

b. 政府所給的薪酬是否和工作量和工作素質配合，換句話說薪酬是否太高或太低

c. 此種工作可否也給立法會議員同時也在一年後（即是如果職位真的產生）作評估

2. 本人認為香港始終是一個城市，不是一個省，也不是一個國家，希望盡量維持一個小政府的架構，不要膨脹下去。

3. 本人亦反對政府把太多的資源投放在培養政治人才，實在沒有此必要，原因是香港是個城市。凡事有例外，如果

a. 香港在長遠的計劃中打算溶入廣東省，合而為一的話，培養政治人才是需要的

b. 如果香港想脫離中央政府獨立，像台灣境內獨立，這些時候，特區政府真的需要大量投放資源去培訓政治人才了。

4. 本人最近看完財爺的擴潤稅基諮詢文件，在“摘要”的標題最後一段（P.iii），財爺憂心忡忡香港的財政開支未來不知怎算好，不明白為何政府為何又想開設此等職位。

一位愛國愛港的市民

29-9-06